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建设用地审批件

黑政土(07)[2022]第228号

关于鸡西市梨树区二〇二二年度第一批次 城市建设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方案的批复

梨树区人民政府:

你区《梨树区人民政府关于梨树区2022年度第一批次城市建设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方案的请示》(梨政呈[2022]12号)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区将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规模范围内的集体农用地5.6528公顷(其中耕地5.5694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征为国有,另将集体建设用地0.1556公顷、集体未利用地0.2555公顷征为国有。上述共计6.0639公顷土地,作为该批次城市建设用地。

二、收到此批复后,请你区政府按照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5号)要求组织区自然资源、劳动保障等部门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征地,足额兑现征地补偿等相关费用,认真落实征地安置方案和社保措施,切实安排好被征地农民生产和生活,保证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并将批后实施与供地情况按时进行备案。

2022年08月29日



抄送: 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沈阳局、财政部驻黑龙江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省政府办公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发改委、财政厅、统计局、鸡西市人民政府。